

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

案号：穗越知法裁字〔2022〕12号

请求人：河北童翔童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温志朝

住所：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河南疃镇骆庄村北

被请求人：广州市竣纷电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Y9BDW8F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罗均峰

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27楼2712房1396号（集群注册）

案由：请求人诉称被请求人在其京东旗舰店公开发布、销售、许诺销售婴儿推车侵犯其“一种带折叠式支撑杆的多功能婴儿车”实用新型专利权（专利号：ZL202122781863.5）纠纷我局于2022年9月29日立案受理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（案号：穗越知法裁字〔2022〕11号），由于以下原因：

☐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。

☒请求人撤回行政处理请求。

☐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，并向我局提出撤回处理请求。

☐请求人死亡或注销，没有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，或者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处理请求。

☐被请求人死亡或注销，没有遗产或剩余财产，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。

☐其他依法应当撤销案件的情形：_____。

经研究，现决定撤销此案。

不服本决定，当事人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五条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案件合议组：祝艺菲、凌志民、林岚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盖章）

2022年11月25日

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

案号：穗越知法裁字〔2022〕11号

请求人：河北童翔童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温志朝

住所：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河南疃镇骆庄村北

被请求人：广州市裕斐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Y955X9T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白岳飞

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75号，77号自编1栋A217房-A323（集群注册）

案由：请求人诉称被请求人在其京东旗舰店公开发布、销售、许诺销售婴儿推车侵犯其“一种带折叠式支撑杆的多功能婴儿车”实用新型专利权（专利号：ZL202122781863.5）纠纷我局于2022年9月29日立案受理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（案号：穗越知法裁字〔2022〕11号），由于以下原因：

☐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。

☒请求人撤回行政处理请求。

☐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，并向我局提出撤回处理请求。

☐请求人死亡或注销，没有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，或者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处理请求。

☐被请求人死亡或注销，没有遗产或剩余财产，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。

☐其他依法应当撤销案件的情形：_____。

经研究，现决定撤销此案。

不服本决定，当事人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五条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案件合议组：祝艺菲、凌志民、林岚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盖章）

2022年11月25日

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

案号：穗越知法裁字〔2022〕10号

请求人：河北童翔童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温志朝

住所：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河南疃镇骆庄村北

被请求人：广州万派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4MA7HPP4G6A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江勋伦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1268号803A（E269）（仅限办公）（2022年11月9日，由“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二马路37号之一（1）号楼（部位：10A25）自编A1176（集群企业）”变更于此地址）

案由：请求人诉称被请求人在其京东旗舰店公开发布、销售、许诺销售婴儿推车侵犯其“一种带折叠式支撑杆的多功能婴儿车”实用新型专利权（专利号：ZL202122781863.5）纠纷

我局于2022年9月29日立案受理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（案号：穗越知法裁字〔2022〕10号），由于以下原因：

☐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。

☒请求人撤回行政处理请求。

☐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，并向我局提出撤回处理请求。

☐请求人死亡或注销，没有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，或者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处理请求。

☐被请求人死亡或注销，没有遗产或剩余财产，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。

☐其他依法应当撤销案件的情形：_____。

经研究，现决定撤销此案。

不服本决定，当事人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五条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案件合议组：祝艺菲、凌志民、林岚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盖章）

2022年11月25日